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謝佳榮
電 話：(04)370613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696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6966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合辦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競賽」教案主題及說明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轉知所轄學校教師踴躍發揮創意撰寫教案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3月7日法資字第10811502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活動係與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主辦，預計於今（108）年8月19日正式起跑，分為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」2項競賽活動。期藉由一系列競賽活動的辦理，使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師生，在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過程中，讓教師能以生動活潑的方式進行法治教學，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。
- 三、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之參加對象為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；採「國中組」及

花府 108/03/14



1080051763



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專教師）」分組競賽。本屆（第12屆）以「醉不上道，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」與「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」為教案設計主題。

四、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同仁，就前開主題發揮創意及巧思製作教案作品，融入法治教育課堂實務操作，並且鼓勵踴躍參賽。

五、有關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將俟確定後另函貴府（局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